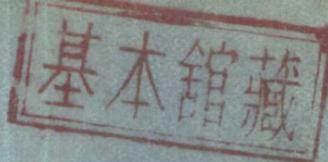


1094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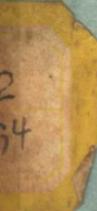


列別金斯基著

蘇維埃檢察院
及其在一般監督方面
的活動



法律出版社



В·Г·Лебединский
СОВЕТСКАЯ ПРОКУРАТУРА И ЕЕ ДЕЯТЕЛЬНОСТЬ
В ОБЛАСТИ ОБЩЕГО НАДЗОРА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юрид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осква — 1954

本書根据苏联國家法律書籍出版局 1954 年莫斯科版譯出

苏維埃检察院及其在一般监督方面的活动

〔苏〕 В·Г·列別金斯基著

苏联副总检察長 B·A·波爾德列夫審定

陈華星、張學進譯

*

法律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四牌楼十二条老君堂 9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 066 号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787×1092 牀 1/32 · 5—1/16 印張 · 99,000 字

1957 年 1 月第一版

1957 年 1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 1—6,800 定價: (7) 0.44 元

統一書號: 6004 · 134

序 言	3
第一章 苏维埃国家中的社会主义法制和它 的政治意义	5
第二章 苏维埃检察院的建立及其组织的基 本原则	14
检察院建立以前对遵守革命法制的监督	14
苏维埃检察院的建立	17
苏维埃检察院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原则	24
第三章 苏维埃检察院发展的几个主要组织 建设阶段及其巩固社会主义法制的 任务	33
第四章 检察监督——对确切遵守法律实行 最高监督、检察监督和主管部门监 督的区别	55
第五章 检察院的一般监督及其概念	65
第六章 检察院在一般监督方面的工作方式 和方法	82
1936年以前检察院一般监督活动方法	83
1936年苏联宪法通过后检察院在一般监督方面 的工作方法	92
检察长对待违法的方式	144
第七章 检察长对待违法的基本方式——抗议	127

檢察長對於权力机关和管理机关頒發的非法 文件提出抗議的法律根据	137
第八章 檢察院在一般監督工作組織方面的 几个問題	157

序　　言

巩固社会主义法制是順利地建設共產主义社会最重要的条件之一。

为遵守法制而斗争是一切國家权力机关和管理机关的責任。但是，对于确切遵守法律的最高監督权只屬於苏联檢察院。苏联檢察院的任务是在全苏联境内巩固统一的社会主义法制、維护社会主义法律秩序和社会主义所有制，保护苏联公民的权利和利益不受任何侵犯。

檢察院自建立以來到現在已有三十多年了。在这一时期內，檢察机关積累了很多丰富的实际工作經驗，为了進一步改進檢察工作的方式和方法，需要对这些經驗加以总结。

在我國的法学著作中，对于檢察監督的問題直到現在还是注意得非常不够，現有的著作主要是討論關於檢察院对侦查的領導和監督、对法院審理刑民事案件是否遵守法制的監督等方面的问题，而關於闡述整个檢察院的活动、闡述檢察院在國家机关系統中的地位，特別是它对于法制实行所謂一般監督方面的任务、方式和方法这一类的著作却是十分缺乏的。在「蘇維埃國家法」、「蘇維埃行政法」、「蘇維埃法院組織」等教程和教科書中，虽然有几頁談到了这个問題，另外也有二三本有关這一問題的小冊

子，然而它們根本不可能全面地闡述蘇維埃檢察院在一般監督方面的活動。

在蘇維埃國家中，最嚴格地遵守社會主義法制是建成共產主義社會的條件之一，黨和政府要求在一切國家生活和社會生活中必須最嚴格地實行社會主義法制的原則——蘇維埃國家不可動搖的基礎，一切國家權力機關和管理機關的活動必須嚴格地符合法律，所以，作為對遵守法制實行監督的專門機關檢察院的活動，是具有特別重要的國家意義的。

根據檢察院組織的立法文件和檢察工作的實踐，檢察院的活動主要應當包括以下四個方面：對於權力機關和管理機關的活動、公職人員和公民的行為是否合法，實行監督（一般監督）；對於審判機關在審理刑事和民事案件，以及制作刑事判決、民事判決和裁定時是否遵守法制，實行監督（審判監督）；對於偵查犯罪是否遵守法制，實行監督（偵查監督）；對於在剝奪自由場所收容監犯是否遵守法制，實行監督（監禁場所的監督）。

作者在這本書中僅就蘇維埃檢察院的組織及其在一般監督方面的活動的若干問題加以闡述，因為在法學著作中討論得最少的就是這一方面的檢察工作。

第一章 苏維埃國家中的社会主义 法制和它的政治意义

1917年10月，我國工人階級和貧苦農民結成了聯盟並在共產黨的領導下結束了地主和資產階級的統治，粉碎了它們的國家機器，消滅了剝削階級統治的經濟基礎——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的私有制。偉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廢除了資產階級和地主的法律，摧毀了作為壓迫和剝削勞動羣衆工具的資產階級法制，並創制了新的革命法律和社会主义法制。沙皇的法院和檢察機關也隨同沙皇的國家機器一起被粉碎了。

在蘇維埃國家里，法律在人類歷史上破天荒第一次不與人民对立，而反映了人民為建成共產主義而鬥爭的利益。在蘇維埃社會中，為了嚴格地遵守蘇維埃法律，防止對於社会主义法制和國家紀律最輕微的破壞，正進行着堅決的鬥爭。為遵守社会主义法制而進行的鬥爭，自从蘇維埃政權成立的最初時日起，就已經成為黨和政府的首要任務。

如果破壞和取消資產階級的法制是帝國主義時代資本主義國家的特徵的話，那末，發展和鞏固社会主义法制就是無產階級革命時代蘇維埃國家的特徵。

蘇維埃社会主义的民主和社会主义的法制是蘇維埃國

家和蘇維埃人在共產主義建設事業中所掌握的強大的工具。

旨在保衛革命成果的社會主義法制鞏固着革命所建立的秩序並使新的社會關係固定起來。在由社會主義逐步過渡到共產主義的時期，蘇維埃國家和社會主義法制又一次表現它們的積極的、創造性的作用。

蘇維埃法律的基本任務就是保衛並保護社會主義國家的利益、社會主義公有制，保衛並保護全體蘇聯人民及每個蘇維埃人的利益。

這樣，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在我國建立了新的、歷史上最高的國家典型——工人階級專政的國家，從而為新的社會主義民主和法制打下了基礎。

資產階級法制的內容和任務則完全是另一回事，在資產階級社會結構中，法律反映着剝削階級的利益。

在資本主義國家，資產階級是不會為勞動人民的利益而嚴格遵守法制的。

反動的法學家為了執行其主子的命令，竭力想在「理論上」為資本主義國家中所產生的橫暴行為辯護。他們甚至對法制作形式上的狹隘理解，提出「實際合理性」、「為了買賣的利益法律是可以通融的」等等原則來代替法制原則。所有這些「理論」只是為了使資產階級能夠自由地胡作非為並鎮壓勞動人民和進步人士。

帝國主義時期的資產階級，對於用資產階級的民主和法制來統治人民羣眾並使他們就范的可能性，已經失去了信心。

在資本主義國家中，隨着資產階級的民主和法制的衰亡，繼而代之的是日益明顯地直接鎮壓劳动人民的方法。

美國所通過的許多反人民的法律，像目的在於反對职工運動的塔夫脫-哈特萊法，以及企圖消滅共產黨和其他進步社會團體的各種法律，就是這種直接鎮壓劳动人民的方法的最明顯的例子。

迫害反對發動新的世界大戰政策的進步民主團體和進步民主活動家以及迫害共產黨的領袖是帝國主義時期反動政策的特點。在資產階級國家中，法律和法制是用來保護資產階級的統治的。它們被資本家用來保障他們的財產（土地、工廠）不受侵犯。在任何場合下，凡是侵犯到私有者—資本家的這些「神聖」權利時，資產階級的法律就來保衛資本家並對劳动人民這個「破壞者」給以猛烈的打擊。

在蘇維埃國家中，革命法制是一切權力機關和管理機關進行活動時所遵循的主要原則之一。

革命法制的具體內容，根據蘇維埃國家在社會主義建設的各个階段所面臨的任務而不斷改變。但是，要求一切機關、團體和公民最嚴格地遵守蘇維埃的法律這一點則是始終不變的。

蘇維埃國家在其發展的第一個主要階段的基本任務，是鎮壓被推翻的階級的反抗，準備條件消滅剝削階級和建立我國的國防。

在蘇維埃政權成立的最初幾年，革命法制的鋒芒是指向鞏固偉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所獲得的成果，這是通過同

企圖扼殺年輕的蘇維埃共和國的反革命勢力作鬥爭以及同怠工、投機和其他阻礙新社會建設的犯罪行為作鬥爭來實現的。那時，蘇維埃政權所面臨的一個極重要的任務，就是監督各地方確切執行中央政權機關的法令。

因此，第六次蘇維埃代表大會 1918 年 11 月 8 日的決議指出：鞏固國家的法制是蘇維埃建設中最重要的國家措施。代表大會的決議指出：革命鬥爭一年以來，俄羅斯工人階級已制定了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的法律原則，為了進一步發展並鞏固工人政權，必須確切地遵守這些原則。大會決定号召共和國全体公民、一切權力機關和管理機關，以及公職人員嚴格地遵守法律和中央政權機關所頒佈的決議、條例和命令。

代表大會指示中央和地方的權力機關和管理機關，要堅持不渝地監督下級機關執行代表大會的決議，並追究一切違反這些決議的人的法律責任。

列寧指出：「稍微違反法律，稍微破壞蘇維埃秩序，便已經是可以立刻被劳动者的敵人所利用的缺陷，便是可以使高爾察克和鄧尼金獲得勝利的支點。」^①

蘇維埃政權認為鞏固已成為社會主義國家財產的製造廠和工廠中的劳动紀律具有很大的意義，因為只有在全國實行無產階級鐵的紀律才能促進十月革命所獲得的成果的鞏固。

蘇維埃國家粉碎了各个戰線上的反革命匪幫以後，便

① 見《列寧文選》兩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427頁。

着手恢复因帝国主义战争和国内战争而破坏了的经济。这就要求共产党领导的苏维埃政权实施新经济政策。

在进行和平经济建设的新的条件下，关于进一步巩固社会主义法制的问题，就更加迫切地需要加以解决了。

在社会主义国家发展的第一个主要阶段，巩固革命法制的任务具体反映在党的机关和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所颁布的各种重要文件上。例如第十一次党代表会议的决议（1921年）强调指出：除加强保护公民的人身和财产的保障外，政权机关和公民对违反苏维埃政权所制定的法律和苏维埃政权所保护的秩序也应负严格的责任。

俄国共产党（布）第十六次党代表会议（1925年4月）通过的特别决议指出：巩固无产阶级国家的利益和由于党所实行的政策而使广大农民群众对无产阶级国家的信任不断增长的利益，要求全力巩固革命法制，特别是巩固基层权力机关的革命法制。

苏联第三次苏维埃代表大会（1925年5月）关于「坚决施行革命法制」的决议强调指出：保证苏维埃法律的正确实施和进一步巩固革命法制是苏维埃国家最重要的任务之一。代表大会拟定了在组织上巩固苏维埃检察院的办法，并着重指出：巩固革命法制需要在居民中广泛地宣传苏维埃法律，并加强检察院和审判机关在这一重要工作中的作用。1932年6月25日，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颁布了「关于革命法制」的特别决议。^①

① 见「苏联法规集编」，1932年第50期，第298号。

根据联共（布）中央委员会的号召，各边区和省党委会，以及各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各区党委会应当採取最重要的措施坚定不移地执行上述決議。

在苏維埃國家發展的第二个主要階段中，隨着新的任务的到來，苏維埃國家的职能也改变了。如果說在第一个主要階段中苏維埃國家的基本职能是鎮壓國內被推翻的階級和防禦外來的侵略，那末在第二个主要階段，根据改變了的条件，軍事鎮壓的职能消失了，出現了保护社会主义所有制的职能。國防的职能依然完全保存下來，而經濟組織和文化教育工作的职能却獲得了進一步的發展。

在苏維埃國家發展的第二个主要階段，經濟組織工作、文化教育工作、巩固苏維埃法制、为保护社会主义所有制和在苏維埃國家各方面的活動中加強國家紀律而斗争已被提到國家工作中的首要地位。

1936 年的苏联憲法，总结了社会主义的建設成就，重新規定了關於苏維埃國家立法活動的問題、關於苏維埃法律穩定性的問題，以及關於在我國進一步發展和巩固社会主义法制的問題；並重新規定了最重要的國家机关之一的檢察院的任务为：負責保护社会主义法律秩序和貫徹統一的社会主义法制。

社会主义在苏联勝利后的必然趋势是要求全力保护社会主义所有制，並把这一任务当作苏維埃國家最重要的任务。

反映人民意志的苏联憲法規定：「侵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人，就是人民的公敵」。（第一百三十一条）

第十九次党代表大会的歷史性的決議擬定了在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时期中促進社会主义建設進一步高涨的办法，並向一切党组织和苏维埃组织提出了進一步巩固我國社会制度和國家制度，确立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任务。

苏共中央委员会九月全体会議和二——三月全体会議的決議以及以后党和政府的各项决定都拟定了規模巨大的發展我國農業和增加工業品和食品生產的計劃。为了順利地执行这些決議，党和苏维埃组织的活动必須遵守党和苏维埃的紀律，始終不渝地遵守法制。

目前，党和政府已通过了關於改進國家机关工作和加强同官僚主义及拖拉作風進行斗争的決議。实现这些指示的必要条件就是進一步巩固社会主义法制。苏维埃机关如果不确切地遵守苏维埃法律，就不可能進行正常的活动。在苏维埃国家机关的活动中遵守社会主义法制可以避免各种官僚主义的歪曲行为，防止某些公职人員工作中的拖拉作風和形式主义。

國家机关在工作中嚴格地遵守苏维埃法律，这是同企圖利用國家机关的个别环节从事犯罪活动的敌对分子進行斗争的有力工具。

我們的党和政府對於苏维埃组织的工作中的任何缺点、國家机关某些公职人員所犯的專橫和違法事实，向來是勇敢而坚决地予以揭發的，並堅決而毫不調和地消滅它們。

党中央委员会和政府要求苏维埃国家机关的各个环节、一切公职人員必須在嚴格地遵守法律的基礎上進行活

动，保护苏维埃人的权利。而任何公职人员要是对苏联公民有专横行为和不法行为，今后必将不顾情面和级别，一律给予严厉的惩罚。」①

只有确切而严格地遵守苏维埃法律，只有迅速而严厉地处理每个不法和专横的事件，我们才能防止反社会分子为了他的罪恶目的而规避法律或违反法律的企图。

坚持不渝地遵守保护宪法所规定的公民的权利和自由的社会主义法制是巩固苏维埃国家的强有力手段。社会主义法制巩固着工农联盟——我国向共产主义前进的主要力量；它促进了加入多民族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各族人民之间的友谊的巩固，同时也促进了对于社会主义的民主主义原则的严格遵守并促进了它的实现，推动了国家机关一切工作的改进。确切地遵守社会主义法制是一切权力机关和管理机关、全体公职人员和苏联公民的义务。

关怀人和关怀苏维埃人民的繁荣，是我们党和苏维埃国家的最高原则。因此，为坚持不渝地遵守公民的宪法权利而斗争，在社会主义国家的条件下是有重大的政治意义的。

1954年苏共中央委员会告全体选民书中说：「党已经在进行而且还要继续进行不调和的斗争，以消除苏维埃机关的某些环节的各种官僚主义和繁文缛礼的表现作风，以纠正对劳动人民的需求和意见采取漠不关心和轻视的态度。党将不倦地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以保障苏联宪法所规定的我们祖国每个公民的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

① 見1954年4月27日「真理报」。

第二章 苏維埃檢察院的建立 及其組織的基本原則

檢察院建立以前对遵守革命法制的監督

蘇維埃檢察院是監督全國遵守法制的机关，它成立於1922年5月28日。但是，如果認為在檢察院建立以前就沒有任何一个权力机关和管理机关來对遵守革命法制实行監督，那就錯了。

檢察院建立以前，由下列各权力机关和管理机关監督遵守革命法制：全俄中央执行委員會、人民委員會、司法人民委員部、國家監察人民委員部、工農檢查人民委員部和地方蘇維埃等。

我們已經說過，蘇維埃政府自十月革命的最初時日起，就要求地方权力机关對於确切地和堅持不渝地执行中央政权机关的法律，实行監督。例如，1917年年底所發佈的關於蘇維埃的权利和义务的第一个指示中就已指示：「各級蘇維埃應执行中央政权机关的法令和決議，並採取措施，最廣泛地向居民宣傳這些決議。」^① 以後，这个指示就由1918年的蘇俄憲法第六十二条固定下來。

① 見「蘇俄法規彙編」，1917年第12期，第180號。

各級地方蘇維埃的這個職能，主要是通過蘇維埃所設置的司法委員，以後是通過各級地方蘇維埃執行委員會司法處處長來實現的。

司法人民委員對遵守革命法制實行直接監督時，並可通過地方司法委員作為他的代表，對地方權力機關的活動是否合法，進行監督。

1918年在各省執行委員會下設立了省司法處。在省司法處的組織條例中指出，司法處「應當採取措施，防止地方蘇維埃權力機關的違法行為」。^①

1920年8月21日「關於各省執行委員會司法處」的條例同樣指出，司法處應當對於一切蘇維埃機關是否執行工農政府的法令，實行一般監督。

因此，在十月革命以後的最初幾年，對於遵守法制的監督職權是由司法委員集中行使的。

與司法人民委員部同時對執行中央政權機關所頒佈的法律和命令實行監督的，還有國家監察人民委員部。根據蘇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和人民委員會「關於國家監察機構」的決議，國家監察機關直接行使實際監察的職能，以保證迅速地、認真地、適當地執行中央政權機關在經濟和國家管理各方面的法令和決議。

國家監察機關有權直接監督各人民委員部及其所屬地方各處以及一切蘇維埃權力機關的活動，並有權根據上述機關的工作結果來檢查這些機關的活動。此外，國家監察

① 見「蘇俄法規彙編」，1919年第2期，第29號。

机关还有責任檢举有过錯和有犯罪行为的公职人員，並把这些違法行為通知有关机关，① 以便採取措施消除違法。國家監察人民委員部改組为工農檢查人民委員部以后，由后者对遵守法律实行監督。全俄中央执行委員会 1920 年 2 月 8 日「關於工農檢查院」的法令授予檢查院在監督遵守法制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大大超过關於「國家監察機構」条例所規定的权利，並責成工農檢查院監督第六次全俄蘇維埃代表大会「關於确切遵守法律」的法令的执行。

其他各种監督法制的职权——偵查監督，在法庭上支持公訴，抗議刑事判决和民事判决，以及監禁場所的監督等，也就是現在檢察院所行使的各种职权，在檢察院建立以前同样是由各权力机关和管理机关行使的。

對於人民偵查員和民警承办的案件，当时是由人民審判員对其偵查行为实行監督。至於在法庭上支持公訴的問題，在關於法院的第一号法令中指出：「凡是享有公民权利的品行端正的男女公民，」都可以作为法庭上的控訴人和辯护人。

1917 年 12 月 19 日所通過的「革命法庭工作細則」② 規定在革命法庭之下設立法律保护人协会，它兼具社會公訴和社会辯护的形式。關於法院的第二号法令規定在工農兵和哥薩克代表蘇維埃之下設立公訴人和辯护人协会。

以后社會公訴人的机构又經過几次改組。

① 見「蘇俄法規彙編」，1919 年第 2 期，第 122 号。

② 見「蘇俄法規彙編」，1917 年第 12 期，第 170 号。